

N0.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电梯设备采购招标

标段编码：JJFJ2500370-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



章)

[2025-03-1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封面	94
目录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一) 投标函	96
(二) 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1
五、商务标文件	10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2
(附件) 企业资质	102
(附件) 企业证书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3
(附件) 基本信息	10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
(附件) 社保	103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4
(附件) 基本信息	104
(附件) 资格证书	10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0
(附件) 财务状况	11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1
六、经济标文件	112
七、技术标文件	113
八、其他资料	114
第九章 其他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电梯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JFJ2500370-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23)2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经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0.00%;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经东置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电梯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东至步青路,南至竹丝路;西至现状;北至齐民东路。

2.2 招标范围: 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共计32台垂直电梯,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5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共计32台垂直电梯,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 a、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明细表(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b、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A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c、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d、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2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合格页）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②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能确保及时解决运行中的各种问题（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凡可通过‘零提供’方式获取的证照，投标人可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证照相关信息至投标文件；若无法获取或获取的证照信息有误可能影响投标的，可提供原件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28.00 分

		(3) 商务标: 9.00 分 (4) 其他: 2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的投标中, 投标单位≥ 7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 投标单位< 7家时,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 (偏差率):</p> <p>①、等于评标基准价40分。</p> <p>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 (0~5.00)</td> <td>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 得5分, 若有偏离, 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 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 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自拟《技术偏离表》, 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td> <td>5.00</td> </tr> <tr> <td>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2 (0~3.00)</td> <td>垂直电梯的曳引机 (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 (与电梯整梯同品牌), 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 满分3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td> <td>3.00</td> </tr>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5.00)</td> <td>所投垂直电梯门系统 (包含: 门机、门控、层门、轿门、层门锁、轿门锁) 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 无故障运行次数≥ 1500万次得5分; 12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500万次, 得2分; 10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200万次, 得1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得分)</td> <td>5.00</td> </tr>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td> <td>所投垂直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 无故障运行次数≥ 1800万次得5分, 10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800万次的得2分5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 (0~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 得5分, 若有偏离, 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 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 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自拟《技术偏离表》, 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5.00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2 (0~3.00)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 (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 (与电梯整梯同品牌), 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 满分3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3.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门系统 (包含: 门机、门控、层门、轿门、层门锁、轿门锁) 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得5分; 12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 得2分; 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200 万次, 得1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得5分, 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的得2分5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 (0~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 得5分, 若有偏离, 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 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 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自拟《技术偏离表》, 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5.00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2 (0~3.00)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 (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 (与电梯整梯同品牌), 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 满分3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3.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门系统 (包含: 门机、门控、层门、轿门、层门锁、轿门锁) 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得5分; 12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 得2分; 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200 万次, 得1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得5分, 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的得2分5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	5.00															

			数<1000万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 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 (0~5.00)	所投垂直电梯抗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6kV的得5分；抗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0kV的得2分；抗雷击浪涌能力达到5kV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 (0~5.00)	根据GBT 7588.1-2020, 5.3.5.3.2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460J(≥1.3倍国标冲击动能)，得5分；抗摆锤冲击动能≥390J(≥1.1倍国标冲击动能)，得3分；抗摆锤冲击动能≥353J(≥1.0倍国标冲击动能)，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设备的业绩 (0~6.00)	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所投品牌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3分个，满分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项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合格页）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6.00
		服务能力 (0~3.00)	投标人2021年度—2023年度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售后维保星级进行评审，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五星级证书，连续3年（含）及以上得3分，连续2年获得过五星级得2分，1年获得过五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投标人适用于项目所在地的评定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信用因素 (0~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满分为1分，其中AAA级1分，AA级1分，A级0.5分，BBB级0分，NR(BB级及以下	1.00

			级别)得0分。(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施工工艺、进度计划方案 (0~5.00)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艺、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0~5.0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00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 (0~3.00)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配置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应急处理预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电梯常见故障应急救援方法)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025-68505814；QQ：3979558114；QQ：763240925；QQ：3332365139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经东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港大道86-3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21号凤汇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	丁庆玲	联系人：	王文静
电话：	15261816872	电话：	025-8555243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话:025-8580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经东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新港大道86-3号 联系人： 丁庆玲 电话： 15261816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方圆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21号凤汇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 王文静 电话： 025-85552435
1.1.4	项目名称	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东至步青路，南至竹丝路；西至现状；北至齐民东路。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0.00%；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共计32台垂直电梯，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1.3.2	供货期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8-18 其他： /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 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 其他条件: a、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电梯) 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 (电梯) 制造许可明细表 (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 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b、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A级及以上)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c、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 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d、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表附注) (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 投标人业绩, 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2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为: 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 (合格页) 或使用合格证, 缺一不可; 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5)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则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 (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② 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能确保及时解决运行中的各种问题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注:凡可通过‘零提供’方式获取的证照,投标人可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证照相关信息至投标文件;若无法获取或获取的证照信息有误可能影响投标的,可提供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3-18 18: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3-18 19: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图纸,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3-18 1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3-18 20: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3-18 2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制造商产品样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p>

		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自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p>1、本次招标中，为防止出现不正当竞争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围标串标行为，要求不同品牌设备制造商之间若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或被同一母公司控股、管理关系的，只接受一个品牌参与投标。且如出现上述关系的设备制造商同时参与投标的，仅接受投标品牌母公司原品牌制造商参与投标；或同一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仅允许企业集团下使用原品牌标识的子公司参与投标。</p> <p>2、电梯井道洞口尺寸、坑底标高、吊钩、机房结构等尺寸已按现有图纸设计施工，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单位在采购生产前必须结合图纸到现场复核相关技术参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购生产电梯，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现场正式电梯安装产生的所有问题，招标人均不負責任，也不应此调整中标价格。</p> <p>3、本项目的代理费（清单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p> <p>4、总包配合费：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总包配合费，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向总包单位支付，后期进场由中标人与总包协商缴纳，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p> <p>5、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2Y96bEeyt0q7nB5LhPAMA提取码:2ygf。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3G79房地产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电梯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JJFJ2500370-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七章“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28.00 分 (3) 商务标：9.00 分 (4) 其他：2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 ≥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 < 7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偏差率）： ①、等于评标基准价40分。 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 (0~5.00)</td> <td>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得5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自拟《技术偏离表》，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td> <td>5.00</td> </tr> <tr> <td>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2 (0~3.00)</td> <td>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td> <td>3.00</td> </tr>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5.00)</td> <td>所投垂直电梯门系统（包含：门机、门控、层门、轿门、层门锁、轿门锁）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无故障运行次数≥ 1500万次得5分；12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500万次，得2分；10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200万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 (0~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得5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自拟《技术偏离表》，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5.00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2 (0~3.00)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门系统（包含：门机、门控、层门、轿门、层门锁、轿门锁）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得5分；12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得2分；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200 万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 (0~5.00)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得5分，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扣分，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自拟《技术偏离表》，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5.00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2 (0~3.00)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提供本项目所投垂直电梯的整机报告中能体现该部件为原厂原品牌，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门系统（包含：门机、门控、层门、轿门、层门锁、轿门锁）整体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得5分；12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500 万次，得2分；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200 万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td> <td>所投垂直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无故障运行次数≥ 1800万次得5分，10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800万次的得2分500万次\leq无故障运行次数< 1000万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td> <td>5.00</td> </tr>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 (0~5.00)</td> <td>所投垂直电梯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6kV的得5分；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0kV的得2分；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5kV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td> <td>5.00</td> </tr>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 (0~5.00)</td> <td>根据GBT 7588.1-2020, 5.3.5.3.2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geq 460J$ (≥ 1.3倍国标冲击动能)，得5分；抗摆锤冲击动能$\geq 390J$ (≥ 1.1倍国标冲击动能)，得3分；抗摆锤冲击动能$\geq 353J$ (≥ 1.0倍国标冲击动能)，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td> <td>5.00</td> </tr> </table>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得5分，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的得2分5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000 万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6kV的得5分；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0kV的得2分；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5kV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 (0~5.00)	根据GBT 7588.1-2020, 5.3.5.3.2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460J$ (≥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5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90J$ (≥ 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3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53J$ (≥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无故障运行寿命打分，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得5分，10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800 万次的得2分500万次 \leq 无故障运行次数 < 1000 万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 (0~5.00)	所投垂直电梯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6kV的得5分；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10kV的得2分；防雷击浪涌能力达到5kV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 (0~5.00)	根据GBT 7588.1-2020, 5.3.5.3.2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460J$ (≥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5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90J$ (≥ 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3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53J$ (≥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标设备的业绩 (0~6.00)</td> <td>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所投品牌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3分个，满分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项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合格页）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td> <td>6.00</td> </tr> <tr> <td>服务能力 (0~3.00)</td> <td>投标人2021年度—2023年度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售后维保星级进行评审，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五星级证书，连续3年（含）及以上得3分，连续2年获得过五星级得2分，1年获得过五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投标人适用于项目所在地的评定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设备的业绩 (0~6.00)	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所投品牌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3分个，满分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项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合格页）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6.00	服务能力 (0~3.00)	投标人2021年度—2023年度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售后维保星级进行评审，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五星级证书，连续3年（含）及以上得3分，连续2年获得过五星级得2分，1年获得过五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投标人适用于项目所在地的评定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设备的业绩 (0~6.00)	2020年2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已完工的所投品牌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3分个，满分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项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合格页）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及内容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6.00									
服务能力 (0~3.00)	投标人2021年度—2023年度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售后维保星级进行评审，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五星级证书，连续3年（含）及以上得3分，连续2年获得过五星级得2分，1年获得过五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投标人适用于项目所在地的评定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信用因素 (0~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满分为1分，其中AAA级1分，AA级1分，A级0.5分，BBB级0分，NR(BB级及以下级别)得0分。(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1.00
		施工工艺、进度计划方案 (0~5.00)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艺、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00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0~5.0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00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 (0~3.00)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配置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应急处理预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电梯常见故障应急救援方法)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招标人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4 工.1 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5 施.2 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6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

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 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 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开箱检验、 安装、 调试、 考核、 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 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 告，对于该

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

6.1.7 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8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9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 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 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 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责任。

6.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 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11.8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9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1.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2.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2）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3.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必填） NO. 2023G79 房地产开发项目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必填） 南京市；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以现场实际指定为准</u>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以现场实际指定为准</u>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以现场实际指定为准</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以现场实际指定为准</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3.1.2	<u>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u> <u>合同价款应包括：以下内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u>

1、电梯设备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材料费、材料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及合同约定期间的保管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含进口关税，若有）、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如有经甲方同意的电梯规格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交货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安装工程费：包含乙方在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条件后，执行和完成合同中描述的本工程工作内容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安装费、增值税、关税、管理费、首年验收取证费、质保期内年检费、保管费、措施费、利润、报建报验费、电梯消防检测及验收费、总承包人配合费（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协商，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施工水电费、轿厢保护费、竣工验收前门洞四周临时封堵（含门套）费用、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大修及清洁费、免费维保至安装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月及免费维保期的年检费、服务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起吊设备为施工现场现有条件，如不能满足要求，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部门提供电梯参数（包括需要调整的井道尺寸、门洞尺寸等），复核吊钩、电梯梁等荷载；吊钩预埋件、各种预留洞口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负责指导施工单位施工。（设备钢板预理由中标单位指导复核）

3、井道内按规定安装检测电源、安装照明及从电梯电源箱引入的电源线。

4、电梯井道内脚手架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5、电梯安装时的相关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且由投标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

6、卖方必须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安装费中应包含：起吊、脚手架、厅门护栏、底坑爬梯、井道照明等。

8、到货保管，验收合格前由电梯公司保管，验收合格后交买方；请投标人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9、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买方有权调整电梯供货量，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电梯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0、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p>11、<u>合同价款的调整</u>：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单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买方认可的签证、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规格在合同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其调整原则为：<u>严格执行投标书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分项价格及各种费率，新的货物价格由买方、卖方协商确定。</u></p> <p>12、<u>结算方法</u>：<u>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标的电梯综合单价）*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卖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成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电梯供应量，并且经过政府的审计。</u></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详见合同协议书</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u>①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全部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所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②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所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或送至买方，由买方存档。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 2 份。③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履行合同来处理。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p> <p>（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u>（选择其他时必填）</u>（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 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p> <p>(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p> <p>(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 该条款为灰, 不可编辑, 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 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1.3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 该条款为灰, 不可编辑, 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p> <p>(3) /</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 该条款为灰, 不可编辑, 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 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 该条款为灰, 不可编辑, 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p> <p>(3) /</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p>(3) 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其他：</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必填)</p> <p>交付地点：<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u>买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p> <p>(1) 否</p> <p>(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2)</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需要的技术资料：1. 装箱清单。 2. 产品出厂合格证、外购件图册，外购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安全合格证明书等，产品合格文件</u></p>

	<p>资料中，还应包括安全钳、门锁、限速器、缓冲器应附带与实物一致，生产单位盖章的形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3. 使用维护说明书。4. 设备的机械总图、液压系统图、润滑系统图、电路图、控制系统图、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图册，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设备的装箱清单等；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5. 电气敷线图。6.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控制系统的编程方式，正常运行的管理软件、专用磁卡等；以及其他技术文件及电子文档。7. 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8.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国家实行强制许可或认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相关认证证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9. 如整机或部件进口，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商检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10. 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产品样本、制造商全程及制造地点等。11. 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程及制造地点等。12. 随电梯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13. 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如为供应商投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专项全权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14. 电梯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15. 投标设备及其安装、维保单位的相关业绩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业绩、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备品配件库的相关情况。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4份。</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1) / (2)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 (2)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 <u>(1)</u>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 买方承担。 <u>√ (2) 卖方</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 买方承担。 <u>√ (2) 卖方</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买方承担。 <u>√ (2) 卖方必须负责通过验收，否则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如三次考核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对其不合格产品承担退货责任，如因卖方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1)</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 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u>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卖方无偿提供服务。</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卖方无偿提供服务。</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 (必填) (1) 12个月 (2) <u>30</u>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日内 (2) 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p> <p>(1) 卖方</p> <p>(2) 其他：。</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当全部电梯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 30 天内，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无</u>。（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卖方应按下述第<u>(1) 或 (2) 或 (3)</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 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退还时间及方式：<u>当全部电梯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 30 天内，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未约定事宜以《 <u> </u> 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为准(本合同中均简称“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税率 %，安装 %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地址：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电梯设备，乙方具备电梯生产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文件、《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的规定，

甲方同意买入和乙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由乙方安装位于_____的电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采购、安装设备型号、数量、价款及相关要求

1. 电梯设备数量、型号及价款（见合同附件 1）

2. 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电梯设备采购含税总额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税率 _____ %，不含税价款为 _____ 元；电梯设备安装含税总额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税率 _____ %，不含税价款为 _____ 元。（当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或者企业自身原因，税前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电梯设备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材料费、材料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及合同约定期间的保管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含进口关税，若有）、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如有经甲方同意的电梯规格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交货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安装工程费：包含乙方在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条件后，执行和完成合同中描述的本工程工作内容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安装费、增值税

关税、管理费、首年验收取证费、质保期内年检费、保管费、措施费、利润、报建报验费、电梯消防检测及验收费、总承包人配合费（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协商，不超过合同金额 3%）、施工水电费、轿厢保护费、竣工验收前门洞四周临时封堵（含门套）费用、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大修及清洁费、免费

维保至安装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及免费 维保期的
年检费、服务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_____。

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为： _____ 。电梯主要部件品牌产地详见附件五
《电梯部件产 地清单》。

4. 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电梯设备， 均应采用国家及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电梯 设备均由木箱包装，适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
防潮、防震、防腐蚀 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
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须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
积、毛重、 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
重量为 2 吨或 2 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二、电梯设备交货、验收及安装 1. 电梯设备的交货及保管

(1) 交货地点： _____。电梯设备的运输、 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
负责。

(2) 交货方式及时间：本合同项下【 ____ 】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一
次性】 交 货。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设备款支付
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 批次书面生产加工通知后【 ____】天之内向甲方交付合
同标的,详见附件一《电梯设备供货 清单》。若甲方需要延迟收货， 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期间乙方免费保管期限不超过 60 日。

(3) 电梯设备保管：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直至全部 工程验收备案合格并将电梯交付甲方完毕（最长保管期不超过质监
局验收合格后 180 日）。 货物进场直至电梯工程验收合格期间，货物的保管
均由乙方负责，丢失、受损等后果均 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通知交付前，
将协助乙方提供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4)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及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乙
方负责。

2.电梯设备验收及安装

(1)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产地）。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一致，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不符合时，乙方应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验收以后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不一致的，仍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2) 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的收货验收仅作为外观或感观合格的依据。甲方在短时期内无法发现的质量缺陷及任何存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弥补缺陷或更换。

(3) 所有进口主设备及零部件必须持有能证明其进口的海关文件，如果该部分系属批量进口，则提供相应批量之海关文件及原产地证明。

(4)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从电梯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均为 30 个月。

(7) 在甲方提供准确建筑图纸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周内绘制本工程电梯安装涉及的图纸（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技术参数），并递交经甲方委托的设计院。

(8) 乙方在货到工地后两周内到当地的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应备案及安装安检备案，并制订电梯生产供应计划，以确保甲方项目总进度计划的正常实施。并按甲方“要货通知书”时间要求发运电梯。

(9) 电梯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如不符合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乙方承担产品更换、安装整改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如乙方提供的电梯中有专利或专项技术，其使用费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 乙方应支持甲方进行必要的局部设计修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可相应顺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2) 乙方保证所安装的电梯按甲方要求时间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安全使用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协调总包等相关部门配合乙方通过验收。

(13) 如甲方增加电梯门禁控制系统，乙方应向甲方免费开放电梯门禁控制系统控制协议及端口，并配合甲方完成该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14) 五方通话监控室至电梯机房端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布线，采用线型___/___。如乙方对线型有不同要求，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安装验收：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提请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根据买卖合同书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安装是否合格以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乙方应按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申请验收并承担费用，甲方应予配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设备采购价款

本合同电梯设备款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供货、付款：

(1)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进行排产，甲方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总价款的30%作为排产款。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履行，且满足合同解除条件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排产款双倍退还给甲方。

(2) 电梯设备全部到货后并将全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要求提交货款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金额的30%。设备到货交接、安装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表、检验合格证、有效进场验收五联单等)，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且完成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支付至该批次设备金额的85%。

(3) 全部电梯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方后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核为准。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设备结算价的97%。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起 30 个月 期满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免费维保期(含临时使用期)内履行保修责任，电梯不存 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

(二) 设备安装价款支付

(1) 乙方安装人员全部按约定要求进入现场并取得安装许可后， 甲方支付安装款的 20%；

(2) 单个电梯设备安装完成，乙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后，甲方 支付至已完成批次安装款的 85%；

(3) 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完成且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核为准。 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安装款结算价的 97%。

(4) 安装款结算价的 3%作为电梯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质量保证金。电梯安 装 调试完毕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起 30 个月期满，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免费维保期(含 临时使用期)内履行保修责任，电梯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甲方无息退还。

(三)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1) 分批次履行合同时， 根据设备供应情况分批次付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需向甲方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采购 税率 %，安装税率 %），甲方在收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之后，才具有在上述付款条 件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在发票开具后应及时送达甲方， 如逾期未送达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 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法规规定、不能通过认证， 或涉嫌虚开发 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 《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视 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四、质量保证及工期要求

(一) 电梯设备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本合同附件四《电梯技术规格》要求，为甲方项目专门生产制造的全新产品。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用户正常使用下，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要求，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3)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制造、安装。

(4) 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详细装箱清单，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货物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单、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若有任何文件遗漏，乙方须在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5) 在电梯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做出赔偿。对由于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引起的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统一回收。

(7) 电梯设备投入使用之前，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甲方仔细阅读乙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并遵照执行。

(8) 产品标准配置中，所有可能影响到美观的部件，包括轿厢壁板喷漆材质及颜色、轿厢天花、门灯横梁、轿厢门、扶手、轿厢地面、轿厢操纵箱（显示器及按钮）、轿厢指示器、门套、层（厅）门、召唤箱（显示器及按钮）等，乙方在排产供货前须与甲方进行确认，同时甲方可有偿选配其他部件。

(9) 如因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1) 如因乙方的设备质量缺陷或安装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或其他 赔偿的，乙方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

(二) 电梯安装质量保证

(1)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随设备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集中交付客户之日起（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如下保修服务：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用乙方负责。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B.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的调整。

C. 免费提供清洁液、光亮剂等保养辅助用品。

D. 免费提供易损部件，并根据需要予以调换。

E.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实施年检。

F. 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无论保修期内外，设备维修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甲方使用，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维修部件版本相同。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全天候的在线服务，乙方承诺在保修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 30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相关设备升级的同时，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在保修期内，因以下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未经乙方安装所致的故障；未经乙方维修所致故障；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

(三) 工期要求

(1) 安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安装工期： 每批次电梯自确定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安装调试完毕（不含当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时间）。

五、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代表：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经理， 职权：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

委派：_____ 为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和管理工作， 委托工 程监理对本工程的设备及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2) 提供符合尺寸要求的电梯井道及符合设计要求的机房电源。

(3) 在安装作业附近协助提供必要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及工具的放置场地。

(4) 协助处理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

(5) 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工及验收申请。

(6)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 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配合的工作， 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 层灯箱、消防开关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

混凝土基础座现场定位及基础座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

(8) 负责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非正常土建修补费 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协助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安全检验合格证申请、验收。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 _____ 为乙方代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 换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 资格证书及编号： _____ 。 维保阶段， 乙方 委派 _____（公司）_____ 负责维保工作对接及现场全面管理。

(2) 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并取得准运证。电梯约定安装时间 30 日前，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

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及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清点确认后如再发现与安装条件不符时，乙方自行负责整改费用。

(3) 负责保管设备及部件、成品、半成品保护和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本合同项下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设备安装及检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照或高于以下标准制造生产，安装后的质量标准也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标准。

(5) 乙方提供符合规范及地方要求的配电箱、电梯调试、验收等临时电缆（由电梯控制总箱至现场指定二级箱）、脚手架等材料，自行搭建和拆卸（并在脚手架材料上做好标识、标记，如有丢失自行负责）；提供电梯口的各类防护，自行搭建和拆除；提供电梯井安全网，自行搭建和拆除；提供电梯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内。

(6) 乙方承担电梯安装所需用的水电费用。

(7) 负责电梯设备的报装、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在甲方的配合下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装、验收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应为所有电梯轿厢提供整体防护，防护材料为不小于 12mm 厚的防护板，防护材料的材质需经甲方认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安装工程进场之前由甲方协调提供专用配电箱电源，供电梯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使用。乙方有管理维护专用配电箱电源的义务。专用配电箱电源至电梯机房控制总箱的临时电缆及设备由乙方提供。

(10) 现场发生变更及签证，如单项价款在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则不调整，只做技术变更或签证，不计入结算总价；超过 1000 元的变更和签证可以按实计算。

(11) 五方通话：小机房电梯从监控中心至电梯机房的线缆敷设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从电梯机房至轿箱内的线缆及话机由乙方施工。无机房电梯由乙方负责井道内控制电缆施工，井道外至监控中心的线缆敷设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

(12) 视频监控：乙方预留监控接口，有机房视频 ITV 电缆（数字、模拟按照甲方要求）接至电梯机房，机房至监控中心的视频电缆由弱电智能化单

位施工；无机房乙方 负责井道内的视频电缆施工，井道外至监控中心的视频电缆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电 梯轿厢内摄像头由弱电智能化单位负责安装。

(13) 电梯随行电缆、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所用电源电缆：乙方负责供应安装。

(14) 电梯防护材料的要求：应该满足国家、政府部门的环保、质量要求，电梯防 护、包装材料的拆除、外运含在报价中。

(15)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16) 服从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保证电梯安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准时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 议，积极配合甲方土建施工。

(17) 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套的电梯设备、安装、验收 证明等资料，并负责向物业及使用单位妥善移交。

(18) 根据甲方要求，为配合施工提供电梯操作员（操作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工资由甲方负责）以满足材料及人员运输之用，但电梯需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在此期间乙方提供所必须之维修服务直至竣工为止。

(19) 免费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5 名。可根据甲方的需 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 维护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0) 维保标准执行 TSG 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规则， 质保期内由于 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年检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在维保期内因乙方原 因维保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 每延期一 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 经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备价 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设备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设备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或者安装后无法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延期完成安装的设备安装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20 % 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供货、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质量保修期内因电梯质量问题造成对乘客或第三方的人身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乙方须及时支付给乘客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设备款或银行保函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6) 在困人情况下乙方必须于 30 分钟内到达并维修，若不能按时到达罚款 5000 元 /次，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或以甲方通知为准）内到场进行维修，若三次以上不能及时到达，则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 3000-10000 元的罚款。

(7)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对乙方每次处 5000-15000 元的罚款。

(8)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赔偿按责任承担全部损失。

七、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4、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计价清单

附件二 电梯技术规格

附件三 电梯部件产地清单

附件四 电梯临时使用协议（模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计价清单

附件二 电梯技术规格

附件三 电梯部件产地清单

附件四：《电梯临时使用协议》（模板）

_____ **电梯临时使用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电梯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电梯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单位需要临时使用电梯（使用数量由双方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经建设单位、电梯安装单位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1、 电梯的使用条件：

1) 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经过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

2) 电梯的电源必须符合国标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关于电梯电源的相关规定。

3) 使用方必须制定健全的电梯使用管理制度。

4) 做好电梯成品的保护措施。

2、 电梯的临时移交

电梯临时移交丙方时，乙、丙双方应办理设备移交手续，书面确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电梯厅门、轿厢（包括轿厢门、轿厢四壁、操纵箱、按钮、地板、吊顶等）、厅外召唤箱面板（包括按钮）、地坎等外观情况；

2) 整梯运行情况；

3) 现场提供的电源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机房照明及清洁状况良好，防盗措施良好；

3、 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监督协调乙、丙双方执行本合同。 乙方责任：

1) 负责临时使用期间（使用时间由双方按工程实际情况再行确定）的电梯保养工作，保养期间内依照国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日常的检修保养工作。同时负责对使用人员的交底。

2) 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甲方发现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生一般故障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后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当电梯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乙方故障受信热线：10101099。

3) 乙方应随时听取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的反映，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应做认真分析与纠正。应定期对电梯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润滑，以维持甲方电梯安全运行。如乙方发现电梯工作的环境（如电源参数、温度、湿度）不利于电梯工作时，应立即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保养工作完成后，应请甲方人员在列明保养内容和保养情况的记录或报告书上签认；因保养不良或电梯质量、安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电梯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

5) 由于乙方保养不善或疏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不能按时到达，一次扣除当月电梯保养费 1000 元；因乙方保养不善或不到位，导致同样故障一个月内重复出现两次，扣除当月电梯保养费 2000 元。

6) 乙方维保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7) 在保养过程中，如发现电梯有损坏现象，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好取证工作。

8) 电梯临时使用完毕后，甲方将电梯移交回给乙方后，由乙方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调试、及维修工作、检查、调试、维修及更换零部件费用按实结算，费用由甲方单位承担。

(3) 丙方责任：

1) 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设备所在区域的条件。

2) 电梯移交完毕后，对电梯进行保护性包装，避免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电梯；负责承担售楼电梯使用期间，因非电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及零部件更换费用。

3) 负责在电梯使用期间对轿厢、厅门、外召面板、地坎等易损部件做成品保护以及清洁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如井底遇水淹时，应及时排除并采取措施预防漏水或渗水。

5) 将紧急救援方法张贴在电梯轿厢醒目的位置，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电梯使用管理细则》。

4、有偿保养服务取费标准：

1) 乙方负责有偿保养期间,丙方向乙方支付保养费用每台 1200 元/月。该费用包含正常保养费、急修费。电梯临时使用期间,由于丙方或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方法不正确造成的损坏,费用由丙方自理;电梯正确使用条件下的部件损坏,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5、 付款方式:

保养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每月 25 日付清当月保养费,甲方负责协调督促工作,丙方承担相关费用。

6、 免除责任的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非人力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

2) 因人为损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发生意外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7、 违约责任

甲方、丙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保养项目,如没有按规定项目进行保养,甲方、丙方有权拒签相关记录和报告。乙方违反本承诺规定,不按时保养电梯,或因保养不良造成电梯故障时须负责无偿修复。情况严重时,甲方或丙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警告,如仍不改进,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执贰份,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电梯安装单位将办理电梯移交丙方单位。

甲方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方 (盖章): 签 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含税单价 (元)	安装含税单价 (元)	设备含税合价 (元)	安装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1#楼DT1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7.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1					
2	1#楼DT2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7.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1					
3	1#楼DT3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7.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1					
4	2#3#4#DT1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 B1夹层, 1-5; 4.层站门7/7/7;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3					
5	2#3#4#DT2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 B1夹层, 1-5; 4.层站门7/7/7;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3					
6	2#3#4#DT3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 B1夹层, 1-5; 4.层站门7/7/7;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3					
7	5-9#DT1无障碍, 客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 B1夹层, 1-5; 4.层站门7/7/11;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贯通门(双操作盘), 2-5层对开门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5					
8	5-9#DT2无障碍, 客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 B1夹层, 1-5; 4.层站门7/7/11;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贯通门(双操作盘), 2-5层对开门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含税单价 (元)	安装含税单价 (元)	设备含税合价 (元)	安装含税合价 (元)	备注
9	10#, 11#楼DT1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2					
10	10#, 11#楼DT2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2					
11	10#, 11#楼DT3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2					
12	10#, 11#楼DT4无障碍电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5; 4.层站门6/6/6; 5.提升高度18m; 6.无机房, B1夹层不停靠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2					
13	S1#DT1客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1-4; 4.层站门5/5/5; 5.提升高度17.9m; 6.无机房, 贯通门(双操作盘), 2层开门方向与其他楼层相反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1					
14	S1#DT2无障碍, 客梯	1.载重1000kg; 2.速度1.0m/s; 3.服务楼层B1.1-4; 4.层站门5/5/6; 5.提升高度17.9m; 6.无机房, 贯通门(双操作盘), 1层对开门, 2层开门方向与其他楼层相反 7.包含所有配件, 调试费用, 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部	1					
合计 (元)									
总计 (元)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NO. 2023G79 房地产开发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东至步青路，南至竹丝路；西至现状；北至齐民东路

3、项目规模：NO. 2023G79 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物业用房、配套商业、养老服务用房、门卫、配电房及开闭所、垃圾分类用房以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32784.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米。。

4、招标范围：NO. 2023G79 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共计 32 台垂直电梯，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5、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应包括：以下内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电梯设备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材料费、材料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及合同约定期间的保管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含进口关税，若有）、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如有经甲方同意的电梯规格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交货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安装工程费：包含乙方在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条件后，执行和完成合同中描述的本工程工作内容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安装费、增值税、关税、管理费、首年验收取证费、质保期内年检费、保管费、措施费、利润、报建报验费、电梯消防检测及验收费、总承包人配合费（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协商，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施工水电费、轿厢保护费、竣工验收前门洞四周临时封堵（含门套）费用、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大修及清洁费、免费维保至安装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及免费维保期的年检费、服务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起吊设备为施工现场现有条件，如不能满足要求，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部门提供电梯参数（包括需要调整的井道尺寸、门洞尺寸等），复核吊钩、电梯梁等荷载；吊钩预埋件、各种预留洞口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负责指导施工单位施工。（设备钢板预埋由中标单位指导复核）

3、井道内按规定安装检测电源、安装照明及从电梯电源箱引入的电源线。

4、电梯井道内脚手架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5、电梯安装时的相关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且由投标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

6、卖方必须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安装费中应包含：起吊、脚手架、厅门护栏、底坑爬梯、井道照明等。

8、到货保管，验收合格前由电梯公司保管，验收合格后交买方；请投标人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9、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买方有权调整电梯供货量，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电梯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0、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11、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单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买方认可的签证、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规格在合同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其调整原则为：严格执行投标书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分项价格及各种费率，新的货物价格由买方、卖方协商确定。

12、结算方法：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标的电梯综合单价）*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卖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成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电梯供应量，并且经过招标人的审计。

13.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所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14. 设备需开具 13%的发票，安装需开具 9%发票，请按照这个税率核算投标总价，后期如果无法开具此税率的发票，将按照保持税前价不变的规则，进行付款。

15. 投标单位自行核对建筑图纸，如投标电梯尺寸无法满足建筑井道尺寸要求，需要整改、增加轨道或定制化生产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视同含在总报价中。

二、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垂直电梯
---------	-----	------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宽*深 mm)	1#楼 DT1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1#楼 DT2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1#楼 DT3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2#3#4#DT1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2#3#4#DT2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2#3#4#DT3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5-9#DT1 无障碍, 客梯:2000*2100 5-9#DT2 无障碍, 客梯:2000*2100 10#, 11#楼 DT1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10#, 11#楼 DT2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10#, 11#楼 DT3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10#, 11#楼 DT4 无障碍电梯:2100X2000 S1#DT1 客梯:2200*2200 S1#DT2 无障碍, 客梯:2200*2200;
	轿厢尺寸 (宽*深 mm)	1#楼 DT1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1#楼 DT2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1#楼 DT3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2#3#4#DT1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2#3#4#DT2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2#3#4#DT3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5-9#DT1 无障碍, 客梯:推荐 1400X1600 5-9#DT2 无障碍, 客梯:推荐 1400X1600 10#, 11#楼 DT1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10#, 11#楼 DT2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10#, 11#楼 DT3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10#, 11#楼 DT4 无障碍电梯:推荐 1400X1600 S1#DT1 客梯:推荐 1600X1500 S1#DT2 无障碍, 客梯:推荐 1600X1500;
	开门尺寸 (高*宽 mm)	1#楼 DT1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1#楼 DT2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1#楼 DT3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2#3#4#DT1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2#3#4#DT2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2#3#4#DT3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5-9#DT1 无障碍, 客梯:900X2200 5-9#DT2 无障碍, 客梯:900X2200 10#, 11#楼 DT1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10#, 11#楼 DT2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10#, 11#楼 DT3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10#, 11#楼 DT4 无障碍电梯:900X2200 S1#DT1 客梯:1000X2200 S1#DT2 无障碍, 客梯:1000X2200;

	顶层高度 (mm)	1#楼 DT1 无障碍电梯:4950 1#楼 DT2 无障碍电梯:4950 1#楼 DT3 无障碍电梯:4950 2#3#4#DT1 无障碍电梯:4950 2#3#4#DT2 无障碍电梯:4950 2#3#4#DT3 无障碍电梯:4950 5-9#DT1 无障碍, 客梯:5150 5-9#DT2 无障碍, 客梯:5150 10#, 11#楼 DT1 无障碍电梯:4950 10#, 11#楼 DT2 无障碍电梯:4950 10#, 11#楼 DT3 无障碍电梯:4950 10#, 11#楼 DT4 无障碍电梯:4950 S1#DT1 客梯:4450 S1#DT2 无障碍, 客梯:4450;
	机房位置	无机房
	机房尺寸 (长*宽*高 mm)	/
	底坑深度 (mm)	1#楼 DT1 无障碍电梯:1600 1#楼 DT2 无障碍电梯:1600 1#楼 DT3 无障碍电梯:1600 2#3#4#DT1 无障碍电梯:1600 2#3#4#DT2 无障碍电梯:1600 2#3#4#DT3 无障碍电梯:1600 5-9#DT1 无障碍, 客梯:1600 5-9#DT2 无障碍, 客梯:1600 10#, 11#楼 DT1 无障碍电梯:1600 10#, 11#楼 DT2 无障碍电梯:1600 10#, 11#楼 DT3 无障碍电梯:1600 10#, 11#楼 DT4 无障碍电梯:1600 S1#DT1 客梯:1800 S1#DT2 无障碍, 客梯:1800;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方式	集选;
	门机系统	VVVF 变频变压;
	开门方式	中分门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电源适应	交流三相五线 380V±7% 50Hz; 照明电源: 交流单相 220V±7% 50 Hz;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符合国家标准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	符合国家标准

	的振动加速度 振动			
	平层准确度	符合国家标准		
	噪声	符合国家标准		
	载重	每台电梯均不得低于 1000kg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高度 2400mm，发纹不锈钢吊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顶部装饰要求简洁、明快、大方的标准轿顶，照明明亮美观（节能灯） 电梯空调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轿厢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预留 20mm 高度及重量（后期甲方铺设地砖）		
	轿厢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	
		显示器显示内容	段码液晶显示器、方向指示、层显、显示到站、超载及运行方向	
		操作功能	具有停靠层同数微触式楼层按钮操纵盘；上升与下降方向显示；黄色紧急呼叫按钮；开关门微触式按钮各一对；隐蔽式对讲机一付；一个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停止开关、照明开关、风扇开关和照明自动控制、有紧急停止开关等指令按钮、隐藏式五方对讲；	
		标示要求	中文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按钮要求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材质为发纹不锈钢，数字显示；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发纹不锈钢（包括首层及每层）
			厚度	$\geq 1.2\text{mm}$
			颜色	不限
		门套	材质	发纹不锈钢（包括首层及每层）
			厚度	$\geq 1.2\text{mm}$
颜色			不限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召唤按钮及楼层位置指示数字显示器，运行方向指示、检修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中标后，按甲方要求设置；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其他要求：	1. 集选运行：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轿厢运行方向一致的呼叫，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助控制功能。			
	2. 层高自测定：电梯自动对建筑物层楼高度进行自测定，当测定工作完成后，层楼高度的数据会存储在电梯系统的微机中，这样电梯微机就能准确计算出该建筑物各层的位置，对电梯的加减速及平层位置实现精确的控制。			
	3. 称量启动：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载重自动调整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电梯发生非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车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5. 安全停靠：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厅层开门。			
	6. 警铃：该功能与对讲装置配合使用，当轿厢乘客遇到电梯故障时，可通过操纵箱上的警铃按钮，提示相关人员注意，电梯轿厢内乘客有帮助需求，并通过对讲机通话，进行解释或安抚。			
	7. 停层开门：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8. 开门受阻保护：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9.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当电梯门在开关过程中受到阻碍而其阻力又不足以过载保护开关动作时，电梯系统会自动对开关门的时间进行计算，一旦开关门所用时间超出设定时间，电梯门将反向动作以实现电机及障碍物的保护。			
	10.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11. 门过载保护功能：当在电梯的开、关门过程中因受阻而导致开、关门动作力矩过大时，门过载保护开关动作，电梯门将往与原动作方向相反的方向动作，从而实现对门电机及障碍物的保护。			
	12. 实时关门：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13.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同时点亮。			
	14. 门光幕保护功能：利用光幕保护，在关门期间监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15. 满载直驶功能：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大于满载直驶设定载重时，电梯优先响应当前运行方向上的轿内选层指令，暂不应答厅外召唤指令，以保证最佳的运行效率，同时厅外召唤指令可保持登记；响应了轿内指令后，若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已小于满载直驶设定载重时，电梯自动将运行方式恢复为全集选控制状态。			

16. 超载报警及保护功能：当轿厢负载超过额定负载时，电梯不能关门，同时蜂鸣器鸣响。当负载降至额定负载以下时，电梯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17.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电梯运行过程中，可以取消电梯乘客因误操作而登记的轿内指令。
18. 轿厢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轿内指令。
19. 轿厢应急照明：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20.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仍无人使用时，电梯会自动切断所有的轿厢照明、风扇，以减少能源浪费。
21. 自动泊梯：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层站并关门待机，方便以最快的速度为基站的乘客提供服务。
22. 自动再平层：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的垂直方向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23.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24.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25. 消防迫降功能：在建筑发生火灾，电梯接收到消防信号立即自动返回消防避难层。
26. 超速保护：检测到电梯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电梯停止运行。
27.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切断动力电源，停止电梯运行。
28. 电源故障保护：电源发生错缺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29. 检修操作：仅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30.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当电梯的轿厢（或对重）受障碍物阻挡而停止下行，会导致电动机空转、曳引绳在曳引轮上打滑。当此故障发生，电梯系统将使电梯立即停止运行并保持停车状态。
31.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系统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态，当故障发生时，自动检测并判断故障原因。
32. 并联运行（按需配置）：两台电梯的控制线路并联起来进行逻辑控制，共用层站外召唤按钮，以实现协调两台电梯各个层站召唤的功能，从而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
33. 五方对讲（卖方提供电梯井道内的全连接电缆及安装辅材；自电梯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由买方负责）
34. 电梯预留视频电缆（自电梯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以及摄像头由买方负责）
35. 如有无障碍，无障碍另行配置残疾人操作盘、盲文按钮、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语音报站、后壁扶手；

	36. 刷卡功能（业主刷卡后仅在对应一侧开门）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